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信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附件所示事項，逾期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因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附件：

一、依據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請聲請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自陳其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7月止係於新店客運任職，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10,846元，自111年8月起至111年12月止係於歐特儀公司任職，收入為94,943元，另自112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係於欣欣客運任職，收入為319,503元，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帳戶明細為

證。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欣欣客運？自111年2月起迄今止，每月之實領薪資為何？有無包括勞健保費用、其他費用及遭執行之金額？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諸如：薪資單、薪資明細、雇主給付薪津收據、公司或雇用人出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轉帳存摺影本等，請勿以切結書代之）。

(二)承前(一)，聲請人自陳其於112年1月起至112年6月曾任臨時工，收入共180,000元，另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3月曾任職於富胖達公司，收入共22,777元，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帳戶明細為證。請說明自111年2月起至補正時止，除前開兼職所得外，有無「兼職」或「其他收入」來源（含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佣金、獎金、營利所得等）？如有，應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薪資單、薪資袋、其他雇主給付薪津收據、公司或雇用人出具之在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收入切結書等）說明每月實際所得項目及數額為何；如無，亦請註明。

(三)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如租屋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緊急生活補助等）或其他津貼（如傷病給付、紓困津貼等）？金額為何？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如無，亦請註明。另如有領取兒少類補助，請另外單獨計算取得之兒少補助金額。

(四)應檢附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之「全部存摺影本」（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勿僅提出最後一頁，並應註明其種類、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補登存摺資料自111年2月起至陳報日止。如為網路銀行，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號資料等截圖畫面），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01 (五)聲請人自陳曾於111年6月14日、111年9月28日向和潤企業公
02 司借貸，金額分別為295,500元、250,080元，於111年8月向
03 創鉅有限合夥借貸80,000元，於111年11月22日向二十一世
04 紀數位科技公司借貸40,500元，於111年7月29日、112年7月
05 31日分別獲綜合所得稅退6,950元、4,446元，另於112年3月
06 6日獲勞保傷病給付1,434元，並提出帳戶明細為證。請說明
07 前開借款之用途，以及除前開借款外，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
08 （如親友金錢資助、保單質借、財產變現等）？如有，請提
09 出相關證明文件。

10 (六)聲請人自陳名下尚有一輛汽車、一台機車，並提出汽車、機
11 車行照影本為證，請提出該車之照片及價值證明或鑑價證明
12 （諸如：同年份廠牌車輛成交價證明、車行估價單等）。聲
13 請人如有前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
14 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照片、價值證明
15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16 (七)聲請人應提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細項之證明文件到院，且
17 應陳報其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及項目，是否與聲請更
18 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同？如否，則聲請人現在之必要生
19 活費用之細項及金額各為何？並請提出前開費用各細項之相
20 關證明文件到院（諸如：各費用之帳單、加值證明、統一發
21 票、轉帳證明或其他單據等）。

22 (八)聲請人現是否居住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0樓
23 之2？或說明現居住於何處？並提出得釋明現住所地為上址
24 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瓦斯費繳費單
25 等）。又除聲請人外，有無其他同住者？如有，則聲請人與
26 其他同住者間之關係為何？有無共同負擔房租及家庭必要生
27 活費用？如有，與聲請人與同住者係如何分攤家庭生活費
28 用？如無，亦請陳報無法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原因，並均請
29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聲請人之戶籍址與聲請人之租屋址不
30 同，並請說明不同之原因為何及有何租屋居住之必要。

31 (九)若聲請人入不敷出時如何支應？自111年2月起至迄今是否有

01 受他人（包含配偶、其他親屬、友人）金錢資助或扶養？如
02 有，應陳報前開資助者或扶養義務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03 號、地址、每月資助或扶養金額、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
04 保，並提出證明文件（如資金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
05 明）。如未受扶養或資助，應說明配偶或其他扶養義務人
06 （如子女）未對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原因？

07 二、依聲請人自陳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嗣後毀
08 諾。是請說明聲請人何時毀諾及毀諾之原因、聲請人於「協
09 商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聲請人「毀諾時」每
10 月收入數額為何？每月必要支出項目及數額各為何？如有
11 「毀諾時」每月收入、必要支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
12 出。

13 三、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勾選「有」強執執行案
14 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並載明案號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2
15 年度牌稅執字第5126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16 第11061號強制執行事件。請說明目前執行情況為何？有無
17 曾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執行之期間為何？每月執行金額為
18 何？如已無受執行，並請說明自何時起不再受強制執行。

19 四、聲請人自陳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
20 單價值準備金118,678元，並提出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
21 覽表為證。聲請人如有前開以外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
22 人之各類商業保險，請提出該等保險之保險契約書、保險費
23 繳費證明，並陳報該等保單質借情形、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24 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如無其他個人商業保險亦請註明。請
25 附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6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到院供參。

27 五、聲請人應陳報除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外，現對其他政府
28 機關、法人或自然人有無欠款？金額為何？並提出欠款之證
29 明文件、前開政府機關、法人及自然人債權人之聯絡方式，
30 如有變更，並提出「正確」之「債權人清冊」。

31 六、聲請人應說明於自111年2月起至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

- 01 產、存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02 產等)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
03 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
04 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 05 七、請應提出名下有無其他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
06 商品及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
07 文件。如無，亦請註明。
- 08 八、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